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16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1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501号），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361,11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元，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11,640,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361,111.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470,998,885.8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160,0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26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5.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7.证监会核准批复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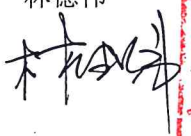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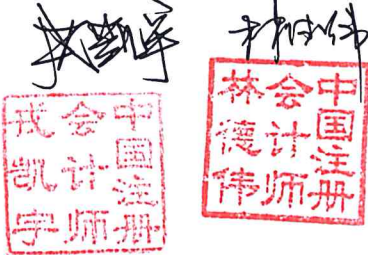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555.00	69,999,984.00					69,999,984.00	2,430,555.00	14.00%	2,430,555.00	14.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777.00	205,999,977.60					205,999,977.60	7,152,777.00	41.20%	7,152,777.00	41.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00	95,999,990.40					95,999,990.40	3,333,333.00	19.20%	3,333,333.00	19.20%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30,555.00	69,999,984.00					69,999,984.00	2,430,555.00	14.00%	2,430,555.00	14.0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6,111.00	49,999,996.80					49,999,996.80	1,736,111.00	10.00%	1,736,111.00	10.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780.00	8,000,064.00					8,000,064.00	277,780.00	1.60%	277,780.00	1.60%
合计	17,361,111.00	499,999,996.80					499,999,996.80	17,361,111.00	100.00%	17,361,111.00	100.00%

审验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戎凯宇、林德伟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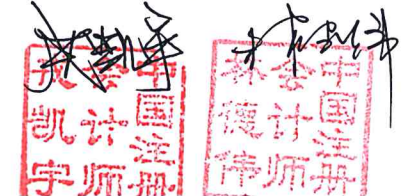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朱斌 先生	54,813,960.00	34.2587%	54,813,960.00	30.9053%	54,813,960.00	34.2587%		54,813,960.00	30.9053%
陈文 先生	16,610,040.00	10.3813%	16,610,040.00	9.3651%	16,610,040.00	10.3813%		16,610,040.00	9.3651%
丛中笑 先生	5,642,160.00	3.5264%	5,642,160.00	3.1812%	5,642,160.00	3.5264%		5,642,160.00	3.1812%
蒋惠霆 先生	6,644,400.00	4.1527%	6,644,400.00	3.7462%	6,644,400.00	4.1527%		6,644,400.00	3.7462%
周祖康 先生	659,040.00	0.4119%	659,040.00	0.3716%	659,040.00	0.4119%		659,040.00	0.3716%
朱小杰 先生	659,040.00	0.4119%	659,040.00	0.3716%	659,040.00	0.4119%		659,040.00	0.3716%
谢舫 先生	407,160.00	0.2545%	407,160.00	0.2296%	407,160.00	0.2545%		407,160.00	0.2296%
曾德胜 先生	329,520.00	0.2059%	329,520.00	0.1857%	329,520.00	0.2059%		329,520.00	0.1857%
吕蓓 女士	279,360.00	0.1746%	279,360.00	0.1575%	279,360.00	0.1746%		279,360.00	0.1575%
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00	6.0000%	9,600,000.00	5.4127%	9,600,000.00	6.0000%		9,600,000.00	5.412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555.00	1.3704%			2,430,555.00	2,430,555.00	1.370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777.00	4.0329%			7,152,777.00	7,152,777.00	4.03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00	1.8794%			3,333,333.00	3,333,333.00	1.8794%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30,555.00	1.3704%			2,430,555.00	2,430,555.00	1.370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6,111.00	0.9789%			1,736,111.00	1,736,111.00	0.978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780.00	0.1566%			277,780.00	277,780.00	0.15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64,355,320.00	40.2221%	64,355,320.00	36.2849%	64,355,320.00	40.2221%		64,355,320.00	36.2849%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00%	177,361,111.00	100.00%	160,000,000.00	100.0000%	17,361,111.00	177,361,111.00	100.0000%

审验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戎凯宇、林德伟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有限）。

1998 年 10 月 8 日，自然人施依仁、王兵签署《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全筑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施依仁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60.00%；王兵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 40.00%。

2001 年 8 月 6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施依仁、王兵将所持公司股权按对应出资额等价转让给新增投资者朱斌、陈文和丛中笑。其中，施依仁将 60%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斌；王兵将 23%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分别转让给朱斌（3%）、陈文（17%）和丛中笑（3%）。

2002 年 7 月 16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斌认缴 237 万元，王兵认缴 68 万元，陈文认缴 68 万元，丛中笑认缴 12 万元，新增投资者蒋惠霆认缴 15 万元。

2004 年 8 月 6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兵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按对应出资额等价分别按转让给股东朱斌（6%）、陈文（3%）、丛中笑（3%）和蒋惠霆（5%）；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朱斌认缴 198 万元，陈文认缴 60 万元，丛中笑认缴 18 万元，蒋惠霆认缴 24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斌认缴 132 万元，陈文认缴 40 万元，丛中笑认缴 12 万元，蒋惠霆认缴 16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斌、陈文和蒋惠霆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款 6.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祖康、朱小杰、曾德胜、谢舫、吕蓓、丛中笑，转让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308,200 元。

2010年7月22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49.42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尹锋、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认缴，每1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43.50元。

2010年11月20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49.4252万元增加至1,209.31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棋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每1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43.50元。

2010年12月25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斌、陈文、蒋惠霆、丛中笑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款43.5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投资者许智健，转让的实收资本金额为574,713.00元。

2011年1月21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9.3151万元增加至1,314.47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每1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7.61元。

2011年4月，全筑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1261号《验资报告》审验，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408316。

2015年3月，全筑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2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85元，募集资金总额3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5)第26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408316。

2、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1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61,111.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80 元。

3、审验结果

截止2016年9月8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499,999,996.80元，扣除了贵公司本次需支付给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160,000.00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488,839,996.80元存入了贵公司银行账户内，清单如下所列：

银行帐号	银行帐户名	金额
03010120060000907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3,500,000.00
698277686	民生银行青浦支行	100,000,000.00
03002985283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110,000,000.00
11017435222002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81,500,000.00
8110201012700446903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35,000,000.00
440372126800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138,839,996.80
		<u>488,839,996.80</u>

截至2016年9月8日止，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1,640,000.00元，明细清单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11,160,000.00
会计师费用	30,000.00
律师费用	450,000.00
合 计	<u>11,640,000.00</u>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上述费用人民币11,640,000.00元已在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中予以扣除。

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9,999,996.80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1,640,0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17,361,111.00 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 470,998,885.8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4、其他事项

本次验资依据为与上述变更事宜相关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上述资料正本（除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外）业经本所审验并置于贵公司存查。

系统类别	HVPS-大额	往来标志	2-来账
业务编号	HVPS2016090853410698	交易金额	23,500,000.00
批量包号		工作日期	20160908
交易日期	20160908	报文类型	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支付序号	2016090822644955	回执期限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
来账状态	1-自动入账	清算状态	PR04-已清算
回执状态		回执说明	
交易机构	0301	代理机构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被代理机构	
付款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地址	工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货币代号	CNY-人民币	凭证种类	
收款人账号	03010120060000907	凭证号码	
收款人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收报行行号	313290040014
付款人开户行号	102584000002	付款人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号	313290040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注	募集资金	附言	募集资金
来账处理方式	1-自动入账	交易流水	999010120565
提示信息		入账日期	
入账账号类型		入账流水	
入账账号		入账账户名称	
相关业务编号		原业务类型	
多方协议号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支付业务回单 (收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16-09-08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102584000002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实际记账账号: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亿元整

报文标识号: 2016090823384801

摘要: 募集资金

记账流水号: 57D1710C0C430C50E10080002821020D

交易流水号: 56500201609080006086573565086576

借贷标志: 贷

通道: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收款人账号: 698277686

收款人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30529000241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实际记账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小写) 100000000.00

★ 2016.09.03 ★

业务讫
(6)

登录号:

网点编号: 0241

打印状态: 正常

客户验证码: 8000567846058500ca 柜员号: 0000067060

打印方式: 柜面 打印日期: 2016-09-09 09:57:52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打印次数:1



上海银行综合会计凭证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日期: 2016年09月09日

凭证编号: 20160909000



业务类型: 大额宕账核销-贷方

付款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大写): 壹亿壹仟万元整

附加信息及用途:

币种: CNY

收款人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3002985283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金额(小写): 110,000,000.00

银行编号: BEA162521124206091901



回单验证码: 61656015-2916-4238
打印时间: 2016-09-09 10:36:05 01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全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16-09-08	回单号:	16090802030010000187	验证码:	680388
付款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收款人账号:	11017435222002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捌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81,500,000.00		

备注: 募集资金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6-09-09 13:06:52	设备编号: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123549	网焦号:	0203

客户回单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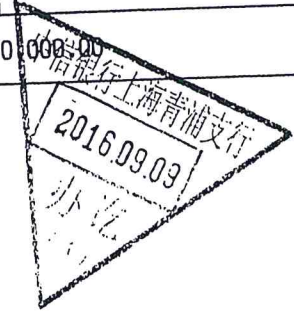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60908

打印日期：20160909

付款人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账号	8110201012700446903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4000002		开户行号	73139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RMB35,000,000.00					
摘要或附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信息					

附件 张



J0000001500792

打印次数：1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全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272314731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收款人账号:440372126800

收款人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138,839,996.80

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16090822650359

发起行行号:102584000002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200025019702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入账账号:440372126800

入账户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06019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92290359-996

经办:

回单编号:2016090854291409 回单验证码:242J4UUQB5ET

打印时间:2016/09/09

打印次数:1次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银行对账单

BANK OF NANJING STATEMENT OF ACCOUNT

打印提示: 查询区间2016年09月08日—2016年09月08日

上海分行

030101200600009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名: 0301

账号:

户名:

2016年09月09日

币种: 人民币

第001页

网点号:

本次打印日期:

日期	摘要	凭证号	发生额		余额
			借方	贷方	
20160908	普通汇兑			23,500,000.00	23,500,000.00

如有任何疑问,请即来核对:

Please come to correct if any discrepancies are found.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民生银行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
称： 有限公司

一本通号：

客户账

698277686

币 人民
种： 币

起止日 2016-09-08 至 2016-09-09
期：

打印日 2016-09-09
期：

钞汇标志： 钞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20160908	募集资金			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6500201609080006086573

合计笔数： 1 借方发生总额： 0.00 贷方发生总额： 100,000,000.00

Account Statement
Account No: 03002985283
Customer: 142686 w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
Currency: CNY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as on	31 AUG 2016	0.00
<u>08 SEP 2016</u> 转帐	BEA1625211242060 08 SEP 2016	110,000,000.00
Balance Carried Forward as on	08 SEP 2016	110,000,000.00



帐号： 11017435222002

户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RMB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符 机构 柜员 备注

承上余额

0.00

0001 20160908 EB0498753 C

81,500,000.00

81,500,000.00 ZFA 9998 EB049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张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机构号: 731391

交易日期: 2016-09-09 10:22:53

ABCS20160909C1100149610029N

交易名称: 20251-单位账户明细查询

客户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账号: 8110201012700446903 账户序号:

产品名称: A00340000000

起始日期: 2016-09-01

终止日期: 2016-09-09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交易码	支取金额(借)	存入金额(贷)	账户余额
2016-09-08	Y57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44037212680-0	CNY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机构号	6080	使用者代码	0...0	账户状态
开户用户	1108383	通知标识	0	邮递标识
账户名称	支付结算融资类型			
客户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行1	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			
地址行2	上海市			
地址行3	上海			
地址行4	中国			
开户日期	2016/08/31	贷记利率(%)	0.300000	
余额	138839996.80			
未清算资金	0.00	冻结金额	0.00	
应付利息	0.00	贷记利息增量	1156.99997	上次付息日期
应扣税	0.00	应付利息	1156.99997	下次付息日期
应收透支息	0.00000	上次金融交易日期	2016/09/08	
可用余额	0.00	上次账户类型变更日期	9999/99/99	一户通标识
子账户类别		一户通主账户余额		一户通主账户透支额度
凭证状态		凭证号码		违约标识
圈存金额	0.00			
册号	0	序号	0	凭证类型
				自助贷款标识
				0:不激活

交易明细				
20	160908	92290359	HVPS102584000002	2016090822650359
36	92290359	转出帐号	812-09060190019071031	
1	160908	6019	9880809 1045	138839996.80 138839996.80 户转入
39	160906	6080997	9770101 9082	50531640 17
39	160902	6080	17841766 9081	166494059 10
39	160831	6080	12 1108383 9081	193364816 17

关闭(C)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询证函

编号A110-01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曹闻欢，身份证号：310230199005037228。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03010120060000907	人民币	23,5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朱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专用章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1.信息证明无误。 缴款人款项用途为“非公开募集资金”。 特此说明 (银行盖章) 经办人：韩芷芸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银行询证函

编号A110-02

民生银行青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沙之舟，身份证号：340603199408230418。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6982776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元整			

朱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1.信息证明无误 ★ 60609102 ★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沙之舟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银行询证函

编号A110-03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曹闻欢,身份证号:310230199005037228。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03002985283	人民币	110,0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壹仟万元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1.信息证明无误。  柜面业务专用章(07) 年 月 日 经办人: 钮幸	2.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银行询证函

编号A110-04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曹闻欢，身份证号：310230199005037228。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11017435222002	人民币	81,5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朱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160909110927



1.信息证明无误 缴款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入日期：2016年9月8日 金额：81,5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款项用途：非公开募集资金 经办人：曹闻欢 2016年9月9日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银行询证函

编号A110-05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沙之舟，身份证号：340603199408230418。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8110201012700446903	人民币	35,000,000.00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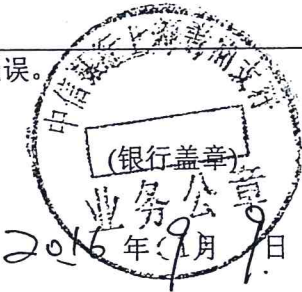
朱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验印
赵晨波

田 强

1.信息证明无误。  经办人：郑茵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银行询证函

编号A110-06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XZH 060802016090901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曹闻欢,身份证号:310230199005037228。

截至2016年9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440372126800	人民币	138,839,996.80	非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朱斌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1. 信息证明无误。



60609102 (银行盖章)

2016年9月9日 17:20

经办人:

瞿偲婕

瞿偲婕

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501号

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全集非募〔2016〕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7月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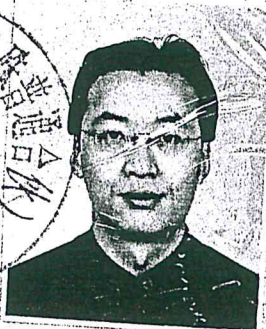
校对：李 飞

共印 25 份





姓名	戎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115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3 日
/y /m /d



姓名 林德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502197804011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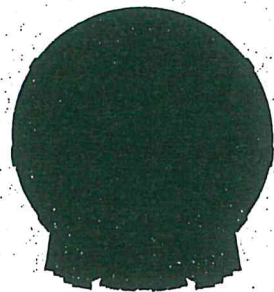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4 月 3 日
2009 4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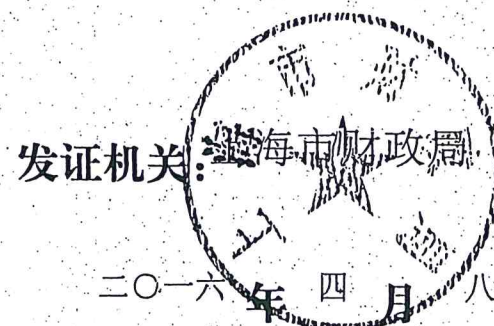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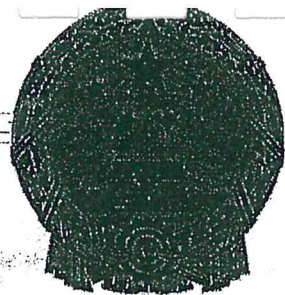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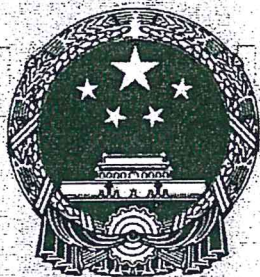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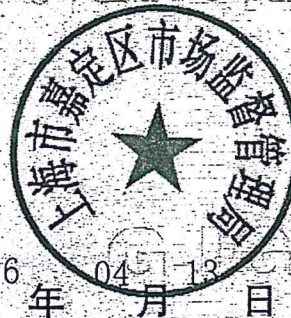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3 日